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8號

陳 報 人

即 債 務 人 黎政維

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，陳報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4年11月4日陳報相對人之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申報債權之期間，應自開始更生程序之翌日起，為10日以上20日以下；補報債權期間，應自申報債權期間屆滿之翌日起20日以內，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7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按，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條例第33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目的乃在於不礙消債程序之進行及安定，以利程序迅速進行所設。

二、陳報人於民國(下同)114年11月4日(本院收狀日)提出消債更生陳報狀，陳報另對相對人有商品貸款分期清償債務新台幣(下同)50,000元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陳報人即債務人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裁定自114年9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旋即公告債權人

01 應於114年10月14日前申報債權，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
02 應在同年11月3日前為之。是依前開規定，陳報人之陳報實
03 已逾越本院上開所定之申、補報債權期限。是以陳報人之請
04 求，難認有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又更生債權非依更生程序，雖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惟在符合消
06 債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「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
07 權人之事由者」之要件下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
08 責。是如符合上述規定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履行債務，
09 惟此已非本件更生程序所應處理之事項，附此說明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